

### 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b>一、院校全称</b>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b>二、就读校址</b>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1 号				
<b>三、招生层次</b>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b>四、办学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b>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b>	<b>院校名称</b>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b>证书种类</b>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b>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b>		我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监察小组是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监察机构，全程参与学校招考政策制定和落实，监督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公平、公正进行。				
<b>七、招生计划及说明</b>		招生专业与计划如下表，各专业均无男女限制比例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年)	类别	计划数
		工业互联网技术 (双语)	高职(专科)	3	普通类	7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双语)	高职(专科)	3	普通类	8
		智能机器人技术 (双语)	高职(专科)	3	普通类	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 运营(双语)	高职(专科)	3	普通类	7
		合计				30
<b>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b>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b>九、选拔对象</b>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				

	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4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6年三校生招生考试。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p>(一) 统一文化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考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5月9日(星期六)</td> <td>9:00—11:30 语文</td> </tr> <tr> <td>14:00—15:40 数学</td> </tr> <tr> <td>5月10日(星期日)</td> <td>9:00—10:40 外语</td> </tr> </tbody> </table> <p>(二) 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  时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  科目一:13:00-14:00 素质测试(面试)  科目二:14:30-15:30 综合能力测试(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满分值:每科满分均为100分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1号  5月11日上午10:00起登录我校招生官网(<a href="https://zs.shzhc.edu.cn/">https://zs.shzhc.edu.cn/</a>)打印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p> <p>(三) 职业技能测试免考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证书类别</th> <th>适应专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上海市复赛二等奖及以上</td> <td>所有专业</td> </tr> <tr> <td>2</td> <td>中职阶段获得上海市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者</td> <td>所有专业</td> </tr> <tr> <td>3</td> <td>中职阶段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td> <td>所有专业</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考试	5月9日(星期六)	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0日(星期日)	9:00—10:40 外语	序号	证书类别	适应专业	1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上海市复赛二等奖及以上	所有专业	2	中职阶段获得上海市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者	所有专业	3	中职阶段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所有专业
日期	考试																			
5月9日(星期六)	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0日(星期日)	9:00—10:40 外语																			
序号	证书类别	适应专业																		
1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上海市复赛二等奖及以上	所有专业																		
2	中职阶段获得上海市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学金者	所有专业																		
3	中职阶段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所有专业																		

	团员、优秀团干部或其他荣誉奖项获得者	
4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获得表彰者或行业以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包括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所有专业
5	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以上(含三级)称号者	所有专业
6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包括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相关专业
7	“星光计划”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包括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相关专业
8	获得一张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初级及以上)或岗位证书或“1+x”证书(初级及以上)者	相关专业
9	未列入“职业技能测试免试”条件范围的证书及其他条件,考生可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相关专业

注:

1. 符合以上职业技能测试免考条件其中一项的考生,请于5月8日前在我校招生网(<https://zs.shzhc.edu.cn/>)提交免考材料(提交方式详见学校官网),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志愿,符合以上职业技能测试免考条件其中一项的考生,成绩按照满分计入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十二、录取规则

- (一)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高职或本科专业报送申请。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录取专业需与证书相匹配。
- (二)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所有考生均

		<p>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三)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4号)规定的加分，经审核后计入总分。</p> <p>(四)录取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凡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三门文化课成绩(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二门技能课成绩的合成总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li> <li>2. 非第一院校志愿填报的考生，按三门文化课成绩总分排序，依据文化课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b>专业录取满足考生第一专业志愿。</b></li> <li>3. 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照缺额计划从高到低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li> <li>4. 同分规则：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分值高低顺次排序录取。</li> </ol>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p>每生每学年 68000 元 (沪教委民〔2015〕4号)</p>
	住宿费标准	<p>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7700 元 (沪教委民〔2015〕4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学校专项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p> <p>举报电话：021-61810825</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s://www.shzhc.edu.cn">https://www.shzhc.edu.cn</a>  招生办官网：<a href="https://zs.shzhc.edu.cn/">https://zs.shzhc.edu.cn/</a>  咨询电话：021-60796666、61810775、61810776</p>

十七、其他须知

- (一)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 (二) 本章程如有更改，以学校官网公布为准。